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7)[2021]1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0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韶关市人民政府: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韶关市武江区 2020 年度第一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韶自然资字 [2021] 13 号)及相 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 四、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武江区西河镇村头经济联合社、大村村张屋岭经济合作社、大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5.7841 公顷(耕地 4.2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37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8659 公顷、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以上合计6.6503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同意你市将位于武江区西河镇的国有农用地 0.8614 公顷(耕地 0.82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7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8921 公顷、未利用地 0.0325 公顷。上述土地

(合计 8.4363 公顷) 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韶关市武江区城镇建设用地。

-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014443716),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 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 总局广东省税务局。